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133

债券代码：123057

债券简称：美联转债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属于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供应量仅为预测量，将会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变动，如产品供应量最终完成履约，合同期内将会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芯”或“乙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签署为安徽美芯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同签署概况

安徽美芯于2021年12月24日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或“甲方”）本着诚实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长期采购供应湿法隔膜合作的事宜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采购框架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保清

注册资本：428,108.27 万元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生产及销售。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3821038P

截至目前，保力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保力新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保力新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本合同为双方长期采购供应湿法隔膜合作的框架基础合同，具体每次采购的物料名称、物料编码、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税率、金额、结算币别、结算方式、付款条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以每次的甲方向乙方所发的《采购订单》为准。

2、本合同所指的价格应当包括标的的价格、税金、包装费、专利许可费、运输到达甲方工厂或者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费用等一切款项。

3、乙方应满足甲方的供货需求，在市场需求增大供货紧张的情况下要无条件满足甲方所发任何一次有效订单，乙方均需严格执行，不得以产品价格上涨或者生产困难为由拒绝履行。

4、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认可的或者乙方已明知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同、产品质量保证合同、原材料检验标准、模具制作合同、采购订单、图纸、附属合同、商谈纪要、产品开发合同、零部件采购合同、零部件标识要求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上述文件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与上述文件约定内容不

一致的，以上述文件约定的内容为准。

5、本合同为双方长期采购供应合作的框架基础合同，约定乙方 2022 年-2024 年需供给甲方不少于 2 亿平方米湿法隔膜。

6、本合同签署后，凡乙方向甲方供货均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二) 争议解决

1、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安徽美芯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项目第一、二条生产线正处于安装调试阶段，计划明年一季度全部释放两条线的产能。本次合同的达成，有助于推动安徽美芯隔膜产品上市初期的市场推广，抢占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

2、本次签订的合同属于框架性合同，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产品供应量仅为预测量，将会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变动，如产品供应量最终完成履约，合同期内将对公司及安徽美芯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签署为安徽美芯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

3、本次签署的合同不影响公司及安徽美芯业务独立性，公司及安徽美芯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保力新产生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合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有关详尽的合作事宜需在后续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经济形势改变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2021-101）：

1、张盛业持有公司股份 54,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7%，其计划

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489,47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本公告日，张盛业在本次减持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651,000 股。

2、张朝凯持有公司股份 32,385,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7%，其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489,47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本公告日，张朝凯在本次减持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20,060 股。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